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 公示稿 )

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 盖章 )： 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六、结论.....	3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 附图 5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 3 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备案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6 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 附件 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局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政函〔2023〕571 号）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50223-07-01-849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40</u> 分 <u>31.08</u> 秒, <u>24</u> 度 <u>25</u> 分 <u>44.4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50223-07-01-849557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sup>2</sup>，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 322 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

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分析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2。

**表 1-1 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p> <p>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p>	<p>1、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用地周边无电线塔。</p>	相符
主导产业约束	<p>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p> <p>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p> <p>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予以准入。</p> <p>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p>	<p>4、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p>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p> <p>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p> <p>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p> <p>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 Ni 排放总量不能超过 4.2kg/d（合 1.26t/a，一年以 300 天计）。</p> <p>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p>	<p>1.本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p> <p>2.项目不使用蒸汽能源。</p> <p>3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运营期对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p> <p>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保障环境质量达标。</p> <p>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p> <p>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p> <p>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1.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p> <p>2. 本项目已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本项不属于涉重企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相符
	<b>表 1-2 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b>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p> <p>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p>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不符合</p>	<p>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项目属于园区兼容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项目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4.项目为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p>	相符

			《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项目。	相符	
先进制造 生态环保 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 兼容产业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p> <p>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2-1 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经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10-450223-07-01-849557）备案登记（详见附件3），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的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地为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5号内的工业厂房，根据项目租赁合同及土地证（详见附件2），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原项目已取得鹿寨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详见附件6），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现场调查显示：该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分布有工业厂房，所在的建筑为工业厂房，因此，该项目建设与所在区域现状功能及所在建筑功能一致。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A、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a)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b) 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p>(c)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p> <p>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p> <p>i、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p> <p>ii、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a)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p> <p>(b)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p> <p>(c)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9 个。</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内的工业厂房，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运营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及废气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C、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也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i、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2-1 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p>
----------------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经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10-450223-07-01-849557）备案登记（详见附件3），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i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iii、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5号内的工业厂房，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iv、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项目位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2320001），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中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鹿寨中心工业园区规划定位。	相符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远离鹿寨城；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与最近居民点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相符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	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不在江口工业园	相符

		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内。		
	空间 布局 约束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高新区核心区内，湘桂铁路、322 国道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作为柳州市及鹿寨县的通道生态屏障加以保护。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林地。	相符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运营期对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	相符	
		6.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城西南片区内。	相符	
		7.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能，从供电管网接入，VOCs 处理设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水管网已经建设完毕，产生的污水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洛清江。	相符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	相符	

		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相符
		5. 2025年，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拟执行III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为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相符

由此可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 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鹿寨县县城现有 1 个

现用饮用水水源地，即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鹿寨县县城窑上大洲水源地）。本次对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划定范围如下：

表 1-3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k m <sup>2</sup> )	范围	面积 (k m <sup>2</sup> )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0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 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68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92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6480 米至桐木断面，各汇入支流 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洛清江及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5.09

项目位于该水源地取水口东南面约 11km，位于该水源地侧下游，项目与该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鹿寨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总投资：**6000 万元，全部由业主自筹。

**租用总建筑面积：**18000m<sup>2</sup>。

原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 8 号，现迁到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8000 m<sup>2</sup>，厂内主要设置有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楼等，其主要建筑物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场地	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	租用原有建筑面积 15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源于鹿寨县市政自来水管网	/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洛清江。	/
	供电	鹿寨县供电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及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排入洛清江。	/
	废气治理	通风系统、废气收集系统+水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系统、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回用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新建

### 2、产品及产能

年产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颗粒 8 万 t/a。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2。

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全自动造粒机	台	15	15	外购
2		水下自动切粒机	台	15	15	外购
3		配套均衡桶	台	6	6	外购
4		机器人操作手	台	3	3	外购
5		检验仪	台	2	2	外购
6	环保设备	水洗涤塔+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系统	套	1	1	外购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总用量见表 2-3，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总用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备注
1	PP(聚丙烯)	Z30	28000t	28000t	袋装(固态颗粒)
2	PP(聚丙烯)	k8003	20000t	20000t	袋装(固态颗粒)
3	PP(聚丙烯)	k9026	8000t	8000t	袋装(固态颗粒)
4	POE(乙烯聚合物)	1811	12000t	12000t	袋装(固态颗粒)
5	石灰粉(碳酸钙)	1607	11990 t	11990 t	袋装(固态颗粒)
6	木粉		10 t	10 t	袋装(固态颗粒)， 做相关产品时用。

主要原辅料简介：

石灰粉(碳酸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text{CaCO}_3$  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主要用途为产品调色。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白色粉末，无色、无味。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  $898^\circ\text{C}$  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circ\text{C}$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可根据需要提供不同粒度要求的普通重钙粉、超细重质碳酸钙、湿法研磨超细碳酸钙、超细表面改性重质碳酸钙。

POE(乙烯聚合物)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窄相对分子质量

分布和均匀的短支链分布的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PP (聚丙烯)：**PP 粒料为圆柱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为2mm~5mm，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无机械杂质、易于着色，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该品以高纯度丙烯为主要原料，乙烯为共聚单体，采用高活性催化剂在 62℃~80℃及低于 4.0MPa 的压力下经气相反应生产聚丙烯粉料，再经干燥、混炼、挤压、造粒、筛分、均化成聚丙烯颗粒。密度为 0.90 g/cm<sup>3</sup>~0.91g/cm<sup>3</sup>，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聚丙烯树脂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使用温度范围-30℃~140℃。同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品接触不发生作用。该品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与发烟硫酸、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接触有腐蚀作用。可用作工程塑料，注塑制品可用作日用品、周转箱、医疗卫生器材，汽车、电气、机械、仪表、无线电、纺织、国防等工程配件。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途	单耗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新鲜水	办公用水	0.05m <sup>3</sup> /人·d	28 人	420m <sup>3</sup>	420m <sup>3</sup>
	生产冷却用水			50m <sup>3</sup>	50m <sup>3</sup>
	喷淋塔用水			30m <sup>3</sup>	30m <sup>3</sup>
电	生产用电	——		800万度	800万度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时 300 天，每天工作 2 班(6h/班)，午间休息 2 小时，时间为 8:00~22:00。与原项目相比工作制度不变。

劳动定员：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28 人。与原项目相比工作定员人数规模不变。

## 6、公用工程

(1) 供电：用电由市政电网线路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的用电需求。

(2) 给水：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

(3)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B 类标准后排入洛清江。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及废气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5，项目迁建后的环保设施建设投资与原项目相比不改变。

表 2-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投资估算

序号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迁建前投资金额 (万元)	迁建后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	通风系统、水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系统、15m 高排气筒	30	30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5
3	机械噪声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5	5
4	一般固废	定期收集、回收处理	4	4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临时安全存放及收集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环评报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6	6
总计			50	50

## 8、平面布置

项目地处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内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18000 m<sup>2</sup>，厂内主要设置有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楼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东面为广西路峰贵州路桥钢筋加工厂，南面为小树林及泉南高速路，西面为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地基，北面为新柳大道独岭一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动静分开，整个交通组织流线清晰，组织有序，便捷顺畅，总平面设计简洁布置紧凑，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 一、施工期

项目为租用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略。

###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运营期，项目厂地内设置有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线，生产工艺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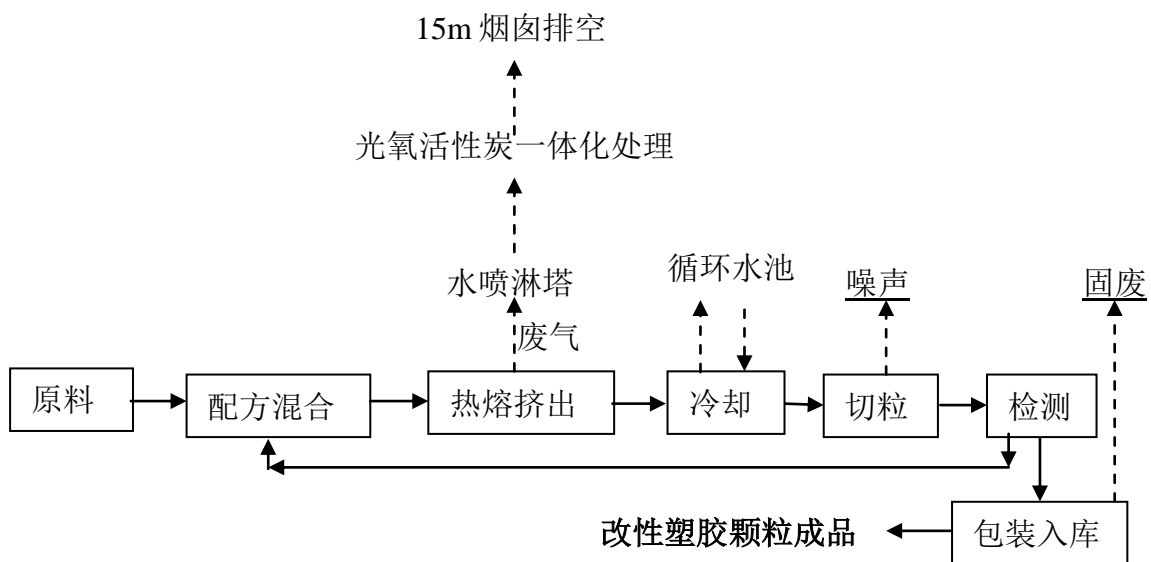


图 2-1 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线工艺及其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按比例将原料搭配好后放入下料仓，原料从下料口送入生产线，原料在挤出机内使用电热将原料加热到 167℃ 左右后原料熔化成液体混合，原料熔化混合后在机器内稍微冷却呈浓稠状，再通过挤出机挤成条状，经循环水池冷却至固体后由水下切割机切成成品颗粒，检测合格后的成品颗粒进行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成品回用于生产原料。

#### (一)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原料为PP、POE等原料，原料在热熔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聚丙烯塑料加工生产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本项目使用PP、POE塑料原料共68000t，POE(乙烯聚合)为乙烯的高分子聚合物在熔融状态下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OE与聚丙烯塑料基本结构相近因此源强系数采用聚丙烯塑料加工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3.8t/a，产生源强为6.61kg/h。在热熔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吸风口尺寸需大于设备垂直投影面积边缘，并尽量减小废气产生部位的距离，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保持集气口微负压，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在90%以上，本项目取90%，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洗涤塔及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引入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仍有少量10%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2.38t/a，排放源强为0.66kg/h。本项目使用的邹平越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水喷淋洗涤塔及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为市场上较成熟的塑料造粒废气处理设备，根据厂家提供的参数，废气处理设备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14t/a，排放源强为0.59kg/h，项目风机排风量为2万m<sup>3</sup>/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9.75mg/m<sup>3</sup>，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标准限值。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表 2-6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经	20000	21.42	5.95	297.50	2.14	0.59	29.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经	/	2.38	0.66	/	2.38	0.66	/

## 2、水污染源

项目经营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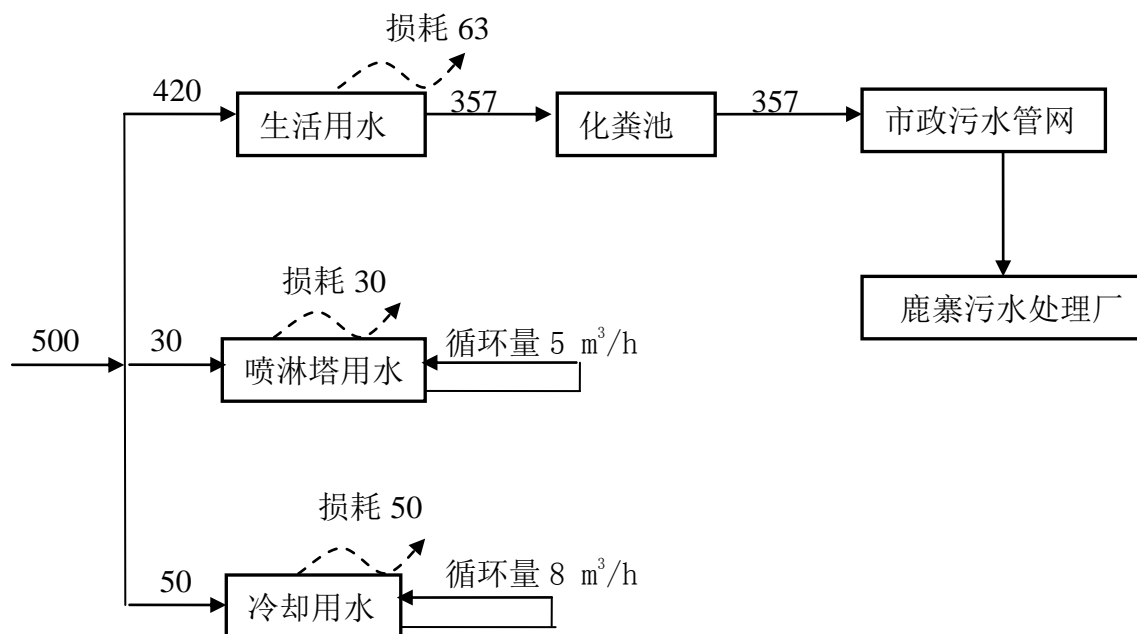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员工 28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BOD}_525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和  $\text{NH}_3\text{-N}35\text{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100\text{mg/L}$ 、 $\text{BOD}_520\text{mg/L}$ 、 $\text{SS}70\text{mg/L}$ 、 $\text{NH}_3\text{-N}15\text{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ext{m}^3/\text{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 $\text{mg/L}$ )	产生量 ( $\text{t/a}$ )	排放浓度 ( $\text{mg/L}$ )	排放量 ( $\text{t/a}$ )
生活污水	357	$\text{COD}_{\text{Cr}}$	350	0.13	100	0.036
		$\text{BOD}_5$	250	0.09	20	0.0072
		$\text{NH}_3\text{-N}$	35	0.013	15	0.0053
		SS	150	0.054	70	0.025

此外，项目生产冷却用水量为 50 m<sup>3</sup>/a，水循量为 8m<sup>3</sup>/h；喷淋塔用水量为 30 m<sup>3</sup>/a，水循量为 5m<sup>3</sup>/h；这部分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实行 12 小时昼间工作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线设备的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60~65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参见下表。

表2-8 项目营运期机械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数量
1	全自动造粒机	65dB (A)	15 台
2	水下自动切粒机	64dB (A)	15 台
3	机器人操作手	61dB (A)	3 台
4	环保处理系统	63dB (A)	1 套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中，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工业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废弃物。

#### (1) 一般工业废物

1)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3.8t/a，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

2)生产出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原料重新生产，不产生废料固废。

#### (2)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工作人员 28 人，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4kg/d，4.2t/a，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

#### (3) 危险废物

本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该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进行估算，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一般取 0.2~0.3kg/kg(本项目取 0.25)，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21.42t/a，根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水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吸收（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40%）的污染物总量为 19.28t/a，经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量为 7.712t/a，使用的新活性炭量为 30.848t/a，则产生废弃的活性炭量为 38.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存储、转移和规范化管理，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新建厂房，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项目原位于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 8 号，原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取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现由于其他原因迁建到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原项目尚未投资建设，项目迁建后的年产量、生产规模及工艺、环保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原项目相比均不改变。

**二、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地处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内的工业厂房。项目厂区东面为广西路峰贵州路桥钢筋加工厂，南面为小树林及泉南高速路，西面为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地基，北面为新柳大道独岭一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及企业产生的噪声、粉尘等，对区域声及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评价区域洛清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1	水环境功能区	III类水域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标准
2	空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4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	否
5	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涉及风景名胜區	否
8	是否位于生态保护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1	是否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12	是否有其它重点保护目标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因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无对应的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01 月 11 日公开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 号),2023 年鹿寨县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

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具体公布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0	16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2023 年鹿寨县各污染物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鹿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鹿寨县城 2023 年第四季度环境质量公告》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结论,鹿寨县地表水监测断面共 5 个,其中国控断面 3 个:渔村、脚板洲、旧街村断面;区控断面 1 个:对亭站(建有自治区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简称为“水站”);市控断面 1 个:百鸟滩断面。2023 年第四季度鹿寨县地表水各断面评价指标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远离集镇贸易中心,周边无强噪声源,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2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计 130 个监测点,2022 年监测值在 45.3~58.9dB(A)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dB(A)之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内的工业厂房,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城市-工业生态系统，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上风向东北面隔广西路峰贵州路桥钢筋加工厂约 250 米的大塘村居民楼房。</p> <p><b>二、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四、生态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建设于工业园区内，无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五、土壤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租用厂房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内的工业厂房，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b>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b>	<p><b>1、大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不低于 15.0</td> <td>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不低于 15.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污染源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不低于 15.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p><b>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类	标准限值	三级	6~9	500	300	400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类													
标准限值	三级	6~9	500	300	400	100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p><b>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另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4.5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p> <p>本项目使用PP、POE塑料原料，PP、POE(乙烯聚合)为乙烯的高分子聚合物在熔融状态下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及水喷淋塔为较成熟的塑料造粒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14t/a，排放源强为0.59kg/h。项目风机排风量为2万m<sup>3</sup>/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9.75mg/m<sup>3</sup>，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标准限值。</p> <p>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类比相同工程（使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环保处理设备等）实例，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数据引用《柳州大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线迁建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XWL2022-00512)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监测2天，监测单位为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引用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烟气参数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位置</th> <th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G3 废气排放口</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标准限值</th> </tr> <tr> <th>监测日期</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5月17日</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5月18日</th> </tr> <tr> <th>监测项目</th> <th>第1次</th> <th>第2次</th> <th>第3次</th> <th>平均值</th> <th>第1次</th> <th>第2次</th> <th>第3次</th> <th>平均值</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含湿量%</td> <td>2.1</td> <td>2.3</td> <td>2.4</td> <td>2.3</td> <td>2.5</td> <td>2.2</td> <td>2.3</td> <td>2.3</td> <td>---</td> </tr> <tr> <td>烟温(℃)</td> <td>32.4</td> <td>31.7</td> <td>32.3</td> <td>32.1</td> <td>33.1</td> <td>32.7</td> <td>32.8</td> <td>32.9</td> <td>---</td> </tr> <tr> <td>流速(m/s)</td> <td>7.7</td> <td>7.6</td> <td>8.0</td> <td>7.8</td> <td>8.1</td> <td>7.9</td> <td>7.9</td> <td>8.0</td> <td>---</td> </tr> <tr> <td>标干烟气量(m<sup>3</sup>/h)</td> <td>3843</td> <td>3795</td> <td>3942</td> <td>3860</td> <td>4018</td> <td>3915</td> <td>3873</td> <td>39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位置	G3 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2022年05月18日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含湿量%	2.1	2.3	2.4	2.3	2.5	2.2	2.3	2.3	---	烟温(℃)	32.4	31.7	32.3	32.1	33.1	32.7	32.8	32.9	---	流速(m/s)	7.7	7.6	8.0	7.8	8.1	7.9	7.9	8.0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843	3795	3942	3860	4018	3915	3873	3935	---
监测位置	G3 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2022年05月18日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含湿量%	2.1	2.3	2.4	2.3	2.5	2.2	2.3	2.3	---																																																													
烟温(℃)	32.4	31.7	32.3	32.1	33.1	32.7	32.8	32.9	---																																																													
流速(m/s)	7.7	7.6	8.0	7.8	8.1	7.9	7.9	8.0	---																																																													
标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843	3795	3942	3860	4018	3915	3873	393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7	61.5	67.1	60.7	63.1	48.9	69.0	60.0	100
	排放速率 (kg/h)	0.21	0.23	0.26	0.23	0.25	0.19	0.27	0.24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2、“---”表示对应参考标准中无该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洗涤塔及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引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少量空气中逸散的非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低，主要在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生产设备周围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类比相同工程（使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环保处理设备）实例，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数据引用《柳州大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线迁建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XWL2022-00512）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监测 2 天，监测单位为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引用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7	1.16	1.52	1.52	1.53	1.35	1.69	1.69	4.0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82	2.45	2.13	2.82	1.94	2.36	2.05	2.36	4.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项目在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空气中逸散的非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低，厂区内要定期加强通风，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7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现场调查，属于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污水管道已与政污水管网联通，污水排放量较少，排放的生活污水完全可以被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容纳，本项目污水的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污水进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大道延长线鹿雒经济带独岭西侧。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1.0万m<sup>3</sup>/d，目前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鹿寨县城南新区、西南片区，包括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鹿寨县工业园二区的企业废水，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企业废水的接管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取生物浮动床MBBR+硅藻土处理，处理后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排入洛清江。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鹿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此外，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这部分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实行每天12小时的昼间工作制，夜间不运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生产线设备的运转，噪声值在60~65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计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r_0)$ —声功率级 dB(A)；

$r_0$ —与声源1m处的距离；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以生产场所四面墙壁作为遮挡物（取 $A_{bar}=10\text{ dB(A)}$ ）

②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TL—墙体透射损失，dB；

③预测工程在正常运行并且采用评价建议的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预测厂界噪声值，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用下式叠加：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个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墙壁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3。

4-3 噪声预测结果与标准对比

单位：dB(A)

方位	与声源的距离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8:00-22:00)	昼	昼
东面厂界	10m	58	65	达标
南面厂界	12m	57		
西面厂界	15m	54		
北面厂界	13m	56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各厂界预测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中，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废弃物。

##### (1) 一般工业废物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3.8t/a，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

2) 生产出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原料重新生产，不产生废料固废。

##### (2)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工作人员28人，0.5kg/(人/d)，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量为14kg/d，4.2t/a，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

##### (3)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 其他废物，产生量为 38.56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存储、转移和规范化管理，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 5、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识别

该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中均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及其附录 A 列示的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潜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但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PP、POE 塑料及产品等材料属于可燃物质。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包括主要原材料 PP、POE 塑料及产品等使用不当遇火源引起的火灾，将引起周围空气环境的严重污染和威胁人的身体健康。

### (2) 源项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规定，通过临界量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原材料 PP、POE 塑料及产品等年用量为 8 万 t，平均每天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等使用量为约 267t，运营期只保持一个星期的存放量，约 2000t，存放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3) 风险评价

项目主要原材料原料一般置于厂区内原料区，厂区内设置有警示标志，并配置工作人员管理，生产中要严格做好厂房通风，故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因此，项目风险水平较低可接受。

### (4) 应急措施

项目厂内必须做好火灾防范工作，生产中严格做好厂房通风，控制温度，严禁超温。员工不得随便乱扔烟头、火种，厂内配置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切断电源，停止作业，疏散人员，迅速安排专业人员处理现场。

建设单位应成立应急指挥小组，选任小组领导，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消防教育，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

##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内的工业厂房，属于城市建成区，所在地生态环境受人为影响较大，植被种类较少，群落结构组成简单。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熔挤出生产线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热熔挤出生产线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线	机械噪声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统一回收，回用于生产再利用；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存放，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处于城市建成区，由于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规模不大，产生的污染量不大。通过落实上述环保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原材料原料一般置于厂区内原料区，厂区内设置有警示标志，并配置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执行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电用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的安全制度，厂内配置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生产中要严格做好厂房通；必须做好火灾防范工作，控制温度，严禁超温。员工不得随便乱扔烟头、火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切断电源，停止作业，疏散人员，迅速安排专业人员处理现场。 建设单位应成立应急指挥小组，选任小组领导，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消防教育，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迁建项目租用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5 号的工业厂房，项目建设投产后年产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颗粒 8 万 t/a。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工艺成熟，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2t/a		4.52t/a	4.52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57t/a		357t/a	357t/a
	COD <sub>Cr</sub>				0.036t/a		0.036t/a	0.036t/a
	BOD <sub>5</sub>				0.007t/a		0.007t/a	0.007t/a
	SS				0.025t/a		0.025t/a	0.025t/a
	NH <sub>3</sub> -N				0.005 t/a		0.005 t/a	0.00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t/a		4.2t/a	4.2t/a
	废包装袋				3.8t/a		3.8t/a	3.8t/a
	废活性炭				38.56t/a		38.56t/a	38.5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